

此 乃 要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5
4. 建議修訂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代表委任之安排 .....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9. 責任聲明 .....	6
10.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	1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鄺健輝先生  
林俊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修訂細則；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不超過396,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擬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董儀誠先生、黃永祥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 4. 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 6.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儀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董儀誠先生

### 執行董事

董先生，47歲，在財務及會計、合併及收購（「併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21）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80,000.00港元之薪酬。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黃永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在首次公開招股、企業收購與重組、盡職調查、審計和內部監控等方面有逾10年經驗。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曾於不同審計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立一間顧問公司，提供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上市公司日常營運的諮詢服務。

黃先生現時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彼每月25,000港元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彼之董事職位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郭立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3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彼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彼之董事職位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8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授權，則另作別論。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所付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從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擔保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嬌女士(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400,000,000	20.20%

附註：

- a.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實益擁有400,000,000股股份。覺道由許嬌女士(「許女士」)擁有79%。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許嬌女士	25.25%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2.4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095	0.068
八月	0.099	0.070
九月	0.083	0.065
十月	0.086	0.066
十一月	0.090	0.062
十二月	0.126	0.07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36	0.102
二月	0.120	0.091
三月	0.107	0.060
四月	0.079	0.051
五月	0.070	0.055
六月	0.090	0.0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67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1.	<p>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386 455 667 497"><u>詞彙</u></th> <th data-bbox="667 455 1383 497"><u>含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6 540 667 583">「公司法」</td> <td data-bbox="667 540 1383 583">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86 625 667 668">「公告」</td> <td data-bbox="667 625 1383 795">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td> </tr> <tr> <td data-bbox="386 838 667 880">「緊密聯繫人」</td> <td data-bbox="667 838 1383 1051">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093 667 1136">「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667 1093 1383 1136">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178 667 1221">「電子通訊」</td> <td data-bbox="667 1178 1383 1306">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電子通訊。</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349 667 1391">「電子方式」</td> <td data-bbox="667 1349 1383 1434">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方式。</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含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方式。
<u>詞彙</u>	<u>含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方式。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386 272 667 304"><u>詞彙</u></th> <th data-bbox="673 272 1388 304"><u>含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6 357 667 389">「<u>電子會議</u>」</td> <td data-bbox="673 357 1388 474">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 data-bbox="386 527 667 559">「<u>混合會議</u>」</td> <td data-bbox="673 527 1388 729">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 data-bbox="386 783 667 815">「<u>會議地點</u>」</td> <td data-bbox="673 783 1388 815">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86 868 667 900">「<u>股東(Member(s))</u>」</td> <td data-bbox="673 868 1388 942">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holder(s))。</td> </tr> <tr> <td data-bbox="386 995 667 1027">「<u>現場會議</u>」</td> <td data-bbox="673 995 1388 1155">指以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208 667 1240">「<u>主要會議地點</u>」</td> <td data-bbox="673 1208 1388 1240">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含義</u>	「 <u>電子會議</u> 」	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u>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u>股東(Member(s))</u>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holder(s))。	「 <u>現場會議</u> 」	指以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u>詞彙</u>	<u>含義</u>														
「 <u>電子會議</u> 」	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u>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u>股東(Member(s))</u>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holder(s))。														
「 <u>現場會議</u> 」	指以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2. (e)	<p>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選舉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2.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
2.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2. (j)	就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2.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按此詮釋；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2.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o)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透過電子方式，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得以出席及參加的方法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有關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12. (1)	<p>在公司法、細則，以及(如適用)<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之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23.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44.	<p><u>香港</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百慕達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5百慕達元之最高費用後，或在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於繳付10百慕達元之最高費用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等同於<u>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u>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根據<u>公司條例</u>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51.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或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日之期限可就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刊發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一份日報及一份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否則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和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一次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該等)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遞呈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短：</p> <p>(a)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了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的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訊(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更，亦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及(d)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3) 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或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p>
61. (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或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 <u>其他時間及地點</u> 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之 <u>詳細資料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b) <u>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議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64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li> <li><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li> <li><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li> <li><u>(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li> </ul>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64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會議)。</p>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p> <p>(b) 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u> <u>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應</u> <u>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u> <u>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u> <u>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u> <u>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u> <u>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之</u> <u>通告，亦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u> <u>夠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 <u>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u> <u>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u> <u>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u> <u>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64H.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u> <u>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u> <u>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u> <u>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u> <u>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u> <u>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u> <u>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u> <u>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u> <u>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以此方式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71.	<p>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p>
72.	<p>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p>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p>
77.	<p>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77A.	凡本公司有任何認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應不得被計算在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有權進行表決之股東(包括公司)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彼其出席並代彼其表決。 <u>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
79.	代表委任文據由委任人書面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該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被假設(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80.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回論。</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81.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u></p>
82.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投票將屬有效。</p>
84.	<p>(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猶如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2) 如公司法許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85. (2)	<p>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del>156</del>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86. (2)	<p>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方可作實，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應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p>
86. (3)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獲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86. (4)	<p>在受此等細則意思相反的任何條文規限下，任何董事於其任期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出席並參加表決的董事在會議上批准一項<u>普通決議案</u>，免除<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職務，而毋須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會損害所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p>
88.	<p>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通告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告交回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則作別論。交回本文所述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個營業日</u>7日完結。</p>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u>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u></p> <p>(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u>(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del>(i) 就該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del></p> <p><del>(ii) 就該董事本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del></p> <p><del>(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現時或將會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del></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del>(iv)</del> 該董事僅由於本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v)</del> 涉及該董事由於本身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因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除外；或</p> <p><del>(vi)</del>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任何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p>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153.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之持有人。</p>
154.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6+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7+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56.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57.	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後，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盡快切實可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60+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161+59.	<p>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p>
162+60.	<p>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信息。任何該等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司法)上刊登公告而送達。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 <u>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u></p> <p>(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b) <u>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d) <u>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及</u></p> <p>(g) <u>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登載除外)發出。</u></p> <p>(3) <u>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u></p> <p>(4) <u>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154條及162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163+6±.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並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並投郵，即為確鑿之證據；及</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u></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p>(b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鑿之證據<del>。</del>；及</p> <p>(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64+162.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u>165</u> <del>163</del>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u>166</u> <del>164</del> .	<p>(1) <u>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u>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u>167</u> <del>165</del> .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托之受托人，本公司之清盤實時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u>168+66.</u>	<p>(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托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p> <p>(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p>
<u>169+67.</u>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u>170+68.</u>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b>財政年度</b>	
<u>171.</u>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董儀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永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附註：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

4.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鄺健輝先生及林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將須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www.zdihl.com](http://www.zdihl.com)。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